

股票代號：2458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12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派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公司章程	5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63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12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三、主席：葉董事長 儀皓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為新台幣6,912,353,270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728,000,000元(10.53%)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3,000,000元(1.35%)，均以現金發放。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申報買回期間	110.08.06-110.10.05
申報買回數量(仟股)	10,000 仟股
買回區間價格(元)	140 元-200 元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仟股)	6,857,000 股
買回平均價格(元)	157.14 元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份數量(仟股)	0 股
累積持有之庫藏股股數(仟股)	6,857,00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運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且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5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本次盈餘分派表擬定如下。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說明所列，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改，故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 明：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1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董事競業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葉儀皓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新增)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宗穎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營運成果

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在 2021 年受到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線上學習以及宅經濟的影響，使得消費性筆電、商用筆電和教育性筆電的需求成長，年增 13.5%，2021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2.35 億台，再創新猷。本公司的營運更優於產業的成長，締造出營收年成長 20.9%，稅後獲利年成長 57.2% 的佳績，創下成立近廿八年來營運的最佳表現。

目前在筆電的零配件中觸控板模組、觸控螢幕晶片、指向裝置等三項產品均領先全球同業，囊括主要的市場佔有率，達六成以上，下一個目標是瞄準指紋辨識產品，期許在未來兩到三年內，能夠領先同業成為第四項拿下世界第一的筆電零件產品。去年指紋營收的表現相當亮麗，年成長七成以上，是各產品線中成長最明顯的。由於指紋辨識在筆電市場的滲透率相對偏低，各大筆電品牌基於資安考量以及 Window 11 的強力推廣，採用意願明顯提高，因此，預估未來幾年其滲透率仍持續上升。

目前全球的大環境競爭依然十分激烈，本公司仍憑藉在晶片設計技術工程的優勢，有效降低成本，優化產品組合，使得全年總體營收相較於前一年增加 20.9%，2021 年營收達到 177 億元，再度刷新公司成立以來的新高紀錄，因持續進行產品的組合優化以及努力降低成本，使得毛利率明顯優於去年，維持高水平的 50.3%，營業淨利率達到 31.8%，稅前盈餘達到 60.9 億元。

2021 年本公司獲天下雜誌 2021 年兩千大企業調查評選為營運績效 50 強企業之第 18 名，以及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2020 年台灣高價值企業 100 強」排行榜之第四名，以及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頒贈 110 年 i 運動企業認證標章，和榮獲 110 年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以及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二、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22 年根據全球主要筆電品牌廠商的資訊匯集得知，筆電產業需求小幅下滑。因應這個市場現象，本公司將以提升產品功能和附加價值的方向著力，帶動產品平均單價上揚，以持續再成長的大方向邁進。預估成長動能最強的是指紋產品應用於筆電，由於 Window 11 強調不論消費型和商用機種，在今年大部分都應採用 MOC(Match-On-Chip)，以及指紋在筆電使用的滲透率偏低，兩相加持之下，今年的市場前景看好。

電容式觸控板產品今年加入高單價的觸覺回饋(Haptics Pad)新產品以及大尺寸觸控板的問世，都有利於觸控板的營收表現。

至於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的觸控螢幕晶片仍然掌握全球高市場佔有率，2022 年受惠於 Window 11 導入 Android APP，預計有望提升筆電產品採用觸控功能，提升筆電市場的

滲透率。In-cell 的觸控整合驅動晶片解決方案正加強推廣中，也是有助於觸控螢幕晶片的營收上揚。

同時，在非筆電的產品方面，折疊式手機採用觸控帶筆功能解決方案、區域調光 (Local dimming) 控制晶片亦積極推廣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中。

展望未來，義隆電子將持續穩健發展的經營策略，以永續經營的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兼顧企業經營價值與社會價值，以發揮更大的經濟、環境、社會三個面向的影響力，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與福祉。

董 事 長 葉儀皓

總 經 理 葉儀皓

會計主管 陳義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明福

蕭明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08%及2.2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51%及0.7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報表中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其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2,910,238	18	1,056,566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60,028	1	488,811	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十八))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07,040	11	2,070,68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2,649	-	55,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156,907	7	1,456,679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202,115	14	1,679,128	1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25	-	8,173	-		
1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1,710,600	11	2,696,050	20		
		9,893,402	62	9,511,286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009,519	6	587,275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九))	491,824	3	256,562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200	-	7,2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2,492,260	15	2,186,027	1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864,262	5	836,016	6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829,693	5	183,096	1	3200	資本公積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79,425	2	310,65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9,994	-	33,221	-	331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77,776	1	17,252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147,848	1	-	-		未分配盈餘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6,339,801	38	4,417,300	31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 16,233,203	100	13,928,5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106,485) (7) (28,975) -	
						10,742,974 66 9,050,622 65	
		\$ 16,233,203	100	13,928,5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董事長：葉儀皓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742,077	100	14,678,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820,971	50	7,789,061	53
5900	營業毛利	8,921,106	50	6,889,361	47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101)	-	1,234	-
5950	營業毛利	8,918,005	50	6,890,595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6,782	5	831,305	6
6200	管理費用	415,016	2	340,8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7,455	11	1,582,69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077)	-	7,604	-
	營業費用合計	3,282,176	18	2,762,444	19
6900	營業淨利	5,635,829	32	4,128,151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3,054	-	26,1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50,460	-	39,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53,593	1	(96,707)	(1)
7050	財務成本	(8,294)	-	(3,0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36,712	1	(186,668)	(1)
		455,525	2	(220,672)	(2)
7900	稅前淨利	6,091,354	34	3,907,479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88,908	6	661,668	5
	本期淨利	5,102,446	28	3,245,81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49)	-	(15,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262	1	(21,11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910	-	4,98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1,123	1	(31,5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	-	(1,0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	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6)	-	(1,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797	1	(32,5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3,243	29	3,213,221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4		1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4		10.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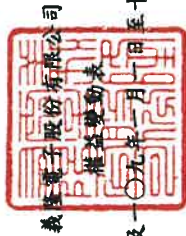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盈餘	盈餘						
\$ 3,038,804	375,945	1,575,923	2,577,324		(5,537)	135,447		(28,975)	7,668,931	
-	-	-	3,245,811		-	-		-	3,245,811	
-	-	-	(16,339)		(1,060)	(15,191)		-	(32,590)	
-	-	-	3,229,472		(1,060)	(15,191)		-	3,213,221	
-	-	249,674	(249,674)		-	-		-	-	
-	-	-	(1,975,223)		-	-		-	(1,975,223)	
-	80,848	-	-		-	-		-	80,848	
-	62,845	-	-		-	-		-	62,845	
-	-	-	58,245		-	(58,245)		-	-	
-	-	-	52,074		-	(52,074)		-	-	
3,038,804	519,638	1,825,597	3,692,218		(6,597)	9,937		(28,975)	9,050,622	
-	-	-	5,102,446		-	-		-	5,102,446	
-	-	-	(27,093)		(326)	318,216		-	290,797	
-	-	-	5,075,353		(326)	318,216		-	5,393,243	
-	-	333,979	(333,979)		-	-		-	-	
-	-	-	(2,734,924)		-	-		-	(2,734,924)	
-	111,944	-	-		-	-		-	111,944	
-	(401)	-	-		-	-		-	(401)	
-	-	-	-		-	-		(1,077,510)	(1,077,510)	
-	-	-	126,136		-	(126,136)		-	-	
\$ 3,038,804	631,181	2,159,576	5,824,804		(6,923)	202,017		(1,106,485)	10,742,97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庫藏股票買回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91,354	3,907,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331	67,178
攤銷費用	92,034	65,6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7,077)	7,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200,710)	(16,838)
利息費用	8,294	3,006
利息收入	(23,054)	(26,198)
股利收入	(27,433)	(27,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36,712)	186,6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	(13)
處分投資利益	(6,254)	(13,75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5,789	93,969
減損迴轉利益	(3,930)	-
其他	3,103	(1,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568)	338,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83,267	(989,621)
存貨增加	(628,776)	(454,4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9,656	(634,2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48	5,34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8,832)	643,6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125	479,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529)	(278)
調整項目合計	(252,309)	(612,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9,045	3,295,118
收取之利息	23,170	26,351
支付之利息	(8,294)	(3,006)
支付之所得稅	(784,831)	(163,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9,090	3,154,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170,140	54,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985,450	(423,6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966,1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606	1,898,13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162)	(29,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5,803	44,45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8,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5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703)	(215,17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7,848)	-
處分子公司	33,11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23)	(136,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取得無形資產	(59,908)	(153,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524)	(1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6,972	(1,131,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2)	561
租賃本金償還	(179,864)	(12,554)
發放現金股利	(2,734,924)	(1,975,2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77,5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2,390)	(1,987,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3,672	35,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566	1,020,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0,238	1,056,5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義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義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義隆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9%及2.1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51%及0.80%。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義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其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義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義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義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義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義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義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義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曾美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18,327,973	100	15,099,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四))	9,212,132	50	8,045,231	53
5900 營業毛利	9,115,841	50	7,054,459	47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59	-	(263)	-
5950 營業毛利	9,116,400	50	7,054,196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2,778	3	535,271	4
6200 管理費用	529,698	3	436,4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5,472	13	1,858,34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73)	-	6,885	-
	3,451,175	19	2,836,997	19
6900 營業淨利	5,665,225	31	4,217,199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8,824	-	31,48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0,228	-	72,6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二十))	295,630	2	(445,033)	(3)
7050 財務成本	(9,845)	-	(5,71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087	-	23,106	-
	395,924	2	(323,507)	(3)
7900 稅前淨利	6,061,149	33	3,893,692	25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33,611	6	700,654	5
本期淨利	5,027,538	27	3,193,038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49)	-	(17,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216	2	(15,19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067	2	(32,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	-	(1,0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	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	-	(1,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561	2	(33,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8,099	29	\$ 3,159,637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2,446	27	3,245,81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74,908)	-	(52,773)	-
	\$ 5,027,538	27	\$ 3,193,038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93,243	29	3,213,221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144)	-	(53,584)	-
	\$ 5,318,099	29	\$ 3,159,637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4		1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4		10.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8,804	375,945	1,575,923	2,577,324	(5,537)	135,447	(28,975)	7,668,931	(65,779)	7,603,152		
本期淨利	-	-	-	3,245,811	-	-	-	3,245,811	(52,773)	3,193,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39)	(1,060)	(15,191)	-	(32,590)	(811)	(33,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9,472	(1,060)	(15,191)	-	3,213,221	(53,584)	3,159,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674	(249,6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75,223)	-	-	-	(1,975,223)	-	(1,975,22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0,848	-	-	-	-	-	80,848	-	80,848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	319,267	319,2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2,845	-	-	-	-	-	62,845	22,530	85,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0,319	-	(110,319)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8,804	519,638	1,825,597	3,692,218	(6,597)	9,937	(28,975)	9,050,622	222,434	9,273,056		
本期淨利	-	-	-	5,102,446	-	-	-	5,102,446	(74,908)	5,027,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093)	(326)	318,216	-	290,797	(236)	290,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75,353	(326)	318,216	-	5,393,243	(75,144)	5,318,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3,979	(333,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34,924)	-	-	-	(2,734,924)	-	(2,734,9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1,944	-	-	-	-	-	111,944	-	111,94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077,510)	(1,077,510)	-	(1,077,510)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	90,097	90,09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01)	-	-	-	-	-	(401)	(6,493)	(6,8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6,136	-	(126,136)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8,804	631,181	2,159,576	5,824,804	(6,923)	202,017	(1,106,485)	10,742,974	230,894	10,973,8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1,149	3,893,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163	98,775
攤銷費用	129,186	92,5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6,773)	6,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345,647)	308,507
利息費用	9,845	5,712
利息收入	(18,824)	(31,480)
股利收入	(33,674)	(44,9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087)	(23,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	3,030
處分投資利益	(6,254)	(13,754)
廉價購買利益	(1,201)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1,362	83,388
減損迴轉利益	(3,930)	-
租賃修改利益	-	(5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431)	484,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3,617	(926,791)
存貨增加	(659,265)	(460,1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64)	1,75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7,585	(646,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7,843)	626,2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936	486,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612)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5,972	3,459,870
收取之利息	18,941	31,627
支付之利息	(9,845)	(5,934)
支付之所得稅	(822,498)	(179,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2,570	3,306,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37,682	46,65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8,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744	140,6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318)	(2,223,4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035	2,048,47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162)	(29,7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股款	15,803	44,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1,010,200	(453,400)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7	123,128
因處分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3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3,9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79)	(149,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060
取得無形資產	(105,775)	(234,7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038)	(13,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5	(21,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773	(987,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98,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9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8)	13,366
租賃本金償還	(193,516)	(26,869)
發放現金股利	(2,622,980)	(1,894,37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77,5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097	319,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6,687)	(1,789,6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	(1,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4,166	528,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341	1,502,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4,507	2,030,3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元

期初餘額		623,315,199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影響數(含子公司)	(27,093,29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子公司	126,135,952	
期初累積盈餘		<u>722,357,853</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02,445,651	
小計：		<u>5,824,803,504</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0,148,831	
可供分配盈餘		<u>5,304,654,673</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3.5 元/股）	4,102,385,2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02,269,381</u>
附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註：1. 除息基準日及股息發放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2.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利分派比例如下：</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分派比例如下： 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加註第二十 二次修正日 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u>	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十四條之一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	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定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u>		本條新增。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調次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貸款核定 1. 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定。貸與金額、單一借款累計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內者，呈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核定，但於次一董事會核備，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定。 2.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3.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間，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年。	貸款核定 1. 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定。貸與金額、單一借款累計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內者，呈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核定，但於次一董事會核備，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定。 2.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正辦理。
五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其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正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但其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借。	
十八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及11條修正辦理。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讓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含)應經董事會之核可；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讓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含)應經董事會之核可；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柒條取得不動產處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柒條取得不動產處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事，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2.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取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取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出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格式內容辦理公告申報。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出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格式內容辦理公告申報。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附錄一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八、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九、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二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LAN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類神經網路及模糊處理器。(Neural-Fuzzy. IC)
 - 二、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 三、八位元精簡指令微控制器。(8-Bit DISC Micro-Controller)
 - 四、特定用途積體電路。(ASIC)
 -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整，共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得保留肆仟伍佰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一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三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下列經營方針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變更公司章程。

分支機構的設置或裁撤。

審核預算與決算。

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讓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含)之核可，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分派比例如下：

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儀皓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3,880,392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155,215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葉儀皓	110.07.02	三年	6,000,895	1.97%
董事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穎	110.07.02	三年	7,083,059	2.33%
董 事	顏國隆	110.07.02	三年	2,002,555	0.66%
董 事	宗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啟林	110.07.02	三年	3,078,903	1.01%
董 事	邱德成	110.07.02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110.07.02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0.07.02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唐傳義	110.07.02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呂芳誠	110.07.02	三年	0	0
合 計				18,165,412	5.98%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如下：

一、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728,000,00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93,000,000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